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4）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 9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开拓路 15 号 1 幢数码视讯大厦 2003 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:00 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:00；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30 开始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开拓路 15 号 1 幢数码视讯大厦 2003 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郑海涛先生主持会议。

公司总股本 688,896,931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所持股份 139,300,3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0.2208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8,837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15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63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73%。（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2,102,1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5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

代表股份 31,638,8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9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63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73%。）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290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092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指派石义占律师、石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（《法律意见书》详细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9 日